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25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叶县洪庄杨镇曹李村、焦庄村、张集村；邓李乡大魏庄村、后炉村、庙李村、张高村；龚店镇泥河张村、王营村、余营村内部分集体土地。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：

北起洪庄杨镇曹李村村北，途径孟宝铁路，小湛河，洪庄杨镇焦庄村，省道 242，洪庄杨镇张集村，过沙河后，经邓李乡后炉村，张高村，庙李村，大魏庄村，龚店镇王营村，止于余营村村西南、泥河张村村东南国道 234 线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上述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（镇）、村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 年 5 月 6 日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)